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聘僱人員年終績效評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5年10月3日海人字第0950003847號函發布中華民國98年3月31日海人字第0980001171號函修

正

- 一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高工作效率與品質, 為激勵聘僱人員工作士氣,並增進人力新陳代謝,提昇行政效能, 依教育部95年8月11日台人(二)字第0950111853號函,特訂定本 要點。
- 二、本館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 用辦法」進用之聘僱人員,任現職至年終滿1年者,應依本要點 辦理其當年1月至12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評核。任職未滿1年者, 不予評核。
- 三、 年終績效評核以分為優、甲、乙及丙四等,其各等分數、人數 比例及獎懲規定如下:
 - (一)優等:90分以上;續聘(僱),晉薪點一級(以晉至該職務最高薪點為止),人數以當年度受評人數總額10%為限。
 - (二)甲等:80分以上,未滿90分。續聘(僱),晉薪點一級(以晉至該職務最高薪點為止),人數以當年度受評人數總額35%為限。
 - (三)乙等:70分以上,未滿80分。續聘(僱),留原薪點。
 - (四)丙等:未滿70分。下年度不予續聘(僱)。
- 四、各單位主管應依聘(僱)用計畫與所屬聘(僱)用人員共同設定 年度績效目標,並依目標考評所屬人員工作表現、公文績效、 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等,認為受評人表現不良,應與當事人面 談時,就其工作計畫、目標、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,面 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,於每年4月及8月 密陳館長核閱1次。

平時成績考核及獎懲、差勤紀錄,應為年終評核評列等第之重要依據。

第1項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格式另定之。

五、辦理聘僱人員年終評核,應由受評人依其年度績效自我評核後, 遞交其單位主管初評,由人事室彙提本館考績委員會複評,必 要時得由考績委員會委員組成初審小組,初審成績提考績委員 會複評決定評核等第後,簽陳館長核定。

本館聘僱人員年終績效評核表格式另定之。

- 六、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,始得考列優等:
 - (一) 對所交辦重大工作,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 - (二)曾獲1次記1大功或累積達記1大功以上之獎勵者。
 - (三)對主管業務,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,經採行認定確有 績效者。

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得考列甲等:

- (一) 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,累積達申誠以上處分者。
- (二)有遲到、早退或曠職紀錄者。
- (三)事、病假合計超過14日,未滿28日者。
- 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考列丙等:
- (一) 曾受刑事處分者。
- (二) 曠職1日或累積達2日者。
- (三)執行業務未達預定目標。
- (四)事、病假合計超過28日者。

所稱事、病假合計之日數,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日數。 七、約聘僱人員除違反聘僱用契約所訂義務,應予解聘僱用外,其 有情事之一者,應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專案考核以解聘僱, 並永不聘僱用:

- (一)執行本館重大政策不力,怠忽職守或洩露職務上機密,有 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涉及貪污案件,雖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,惟主管長官 認為不適合繼續任職者。
- (三) 行為不檢或圖謀不法利益,情節重大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四)破壞紀律、不聽指揮、侮辱或脅迫長官,情節重大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五) 誣控濫告、挑撥離間情節重大,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六) 曠職繼續2日或1年內累積達5日者。
- (七)於契約期限內經查獲5次不在勤,以曠職登記者。
- 八、本館考績委員會審議聘僱人員年終評核時,對擬評列丙等人員, 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九、年終評核考列丙等者,評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評人,並不予續聘(僱),於受評人聘用或僱用契約有效期間屆滿,自評核年度之次年1月起執行。
- 十、聘(僱)用人員因年終評核評列丙等不予續約,不得於次1年再 由本館改僱(聘)為聘(僱)用人員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機

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